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2〕317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2021年度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 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提高巡查工作质量，有效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沪建质安〔2019〕40号）、《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考核办法》（沪建质安〔2019〕571号）有关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下旬至2022年1月上旬，市住房城乡建设

管理委成立考核组，对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2021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进行了考核。考核采取听取汇报、调阅资料、问题反馈、综合打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满分 100 分计分，进行量化客观考核。考核结果如下：在 80 分至 90 分之间的有 7 家单位；70 分至 80 分之间的有 7 家单位；60 分至 70 分之间的有 2 家单位。静安、浦东、闵行、松江、普陀、杨浦等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考核成绩领先。

二、总体评价

从考核情况看，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高度重视，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开展本区域工程巡查工作，并对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在本区域内开展的工程巡查工作进行配合。具体情况如下：

（一）市巡查处置落实率进一步提高。对于市巡查开具的巡查处置文书，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基本能够按要求及时落实处置，对于市巡查开具的建议整改、局部暂缓（暂停）施工项，各区均能够按要求开具相应的措施单，且基本做到及时跟踪落实销项。“回头看”检查方面，绝大多数项目均整改到位。建议行政处罚项落实方面，全市平均处罚落实率为 97.2%，相较 2020 年度有较大提升。项目经理记分落实方面，全市平均记分落实率为 100%，相较 2020 年度有较大提升。全市绝大多数区，在落实市巡查处置建议方面均为 100%。

（二）区巡查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完善。各区巡查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完善，主要采取两种模式开展区巡查工作，一种是由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直接组织实施、下属工程监管机构配合参与，一种是由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委托下属工程监管机构具体实施区巡查工作。多数区成立了专门的业务科室具体负责巡查工作。闵行、黄浦、长宁等区联合其他委办局共同参与巡查，奉贤、宝山等区联合街镇共同参与巡查。闵行、松江、杨浦、青浦、黄浦、嘉定等区建立了巡查专家库并投入使用，进一步充实了巡查力量。

（三）区巡查工作有序开展。2021 年各区巡查项目数较 2020 年有所增加，全年各区共巡查项目 820 个，总建筑面积 5747.95 万平方米，各区均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的巡查计划开展巡查工作。浦东、闵行、松江、杨浦、奉贤、宝山、崇明、长宁、徐汇、金山等区已开始启用“四不两直”模式。静安、闵行、青浦、金山、虹口等区巡查项目数量较多，浦东、静安、金山、普陀等区巡查综合处置力度较大，浦东新区的行政处罚和项目经理记分力度均为全市最大。

（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基本落实。目前各区“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各区均能做到巡查项目随机抽取，闵行、杨浦、嘉定等区做到巡查人员（专家）随机抽取。闵行、普陀、奉贤、宝山、长宁、徐汇、虹口等区邀

请第三方机构参与巡查。各区均已将半年度巡查通报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静安、浦东、闵行、松江、奉贤、青浦、崇明等区将月度巡查信息在微信公众号或官网上进行公开。

（五）区巡查档案管理基本规范。各区基本建立了巡查档案及台账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按要求建立巡查管理台账，进行巡查资料归档。其中，闵行、松江、黄浦、崇明、虹口等区巡查档案管理工作比较规范，台账要素齐全，档案内容完整，资料归档及时，处置到位。

（六）巡查工作进一步创新。今年各区在开展巡查过程中，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对工作方法和巡查措施进行了创新。各区均已在巡查过程中使用执法记录仪，绝大多数区已开始使用巡查量化检查表，浦东、黄浦、长宁、徐汇、金山等区还对量化检查表的相符率进行了统计。普陀、杨浦、黄浦、崇明、长宁、虹口、徐汇等区定期召开巡查工作讲评会。静安、闵行、松江、奉贤、黄浦、崇明等区在常规巡查的基础上，开展了危大工程、文明施工、深基坑、禁限材料、幕墙工程、大型机械、进博会、花博会等专项巡查。浦东、闵行、松江、普陀、杨浦、奉贤、青浦、崇明、徐汇、金山、嘉定等区对巡查项目发放廉政信息反馈表。

三、存在问题

（一）市巡查处置建议落实有待进一步改进。2021 年度

市巡查行政处罚建议落实率及项目经理记分落实率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但仍有个别区对部分建议行政处罚项采取了整改、约谈、批评教育的方式替代行政处罚措施，降低了处置力度。个别区行政处罚落实进展缓慢，长时间处于“立案报批”、“调查终结”、“处罚报批”等阶段。部分项目回复超期。“回头看”检查发现，个别项目还存在实际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区复查销项工作仍有待改进。

（二）区巡查处置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部分区巡查局部暂缓（暂停）施工率、行政处罚率和项目经理记分率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个别区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三）区巡查计划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个别区制定的巡查计划不够合理，巡查项目数量偏少，或与本区建设规模不匹配。

（四）区巡查数据上报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区巡查月报表存在个别类别数据上报不准确的情况，主要集中在行政处罚及项目经理记分两类数据。

（五）区巡查档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区巡查管理档案内容不齐全，缺少行政处罚、项目经理记分相关资料。部分区巡查管理台账要素不齐全，缺少巡查人员、销项时间等信息。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巡查管理机制。加大市级巡查行政处罚建议落实力度，提高市级巡查处置建议的落实效率，按期完成回复销项工作。加大区级巡查行政处置力度，加强行政处罚、项目经理记分措施的使用。推广“四不两直”模式和廉政信息反馈表在区巡查项目中的使用，提升巡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并充实巡查专家库，细化专家随机抽取制度，提升专家库利用效率。在巡查前做好被查项目信息预查工作，进一步推广使用巡查量化检查表，并统计相符率，为差别化监管提供依据。

（二）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等相关规定的落实力度。

（三）加大对《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关于本市推进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本市外墙外保温系统及材料使用管理的通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区域工程

建设中的推进落实力度。

2022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